

許 德 亮 議 員 辦 事 處

油尖旺區議會第 84/2008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屋宇署「外聘某私人工程顧問公司」作為屋宇署合約顧問的權限及利益問題

1. 前言：

本辦事處近日收到眾多區內街坊及法團投訴，指屋宇署聘用「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於區內各大廈信箱內派發兩份信件：要求法團及業主們清拆違建物及改善消防安全工程，否則將被檢控。

有法團及街坊投訴及查詢：大廈剛參加市區重建局自願樓宇復修計劃，維修工程剛完成不足一個月，為何屋宇署又再次出信給各業主要求清拆違建物？

2 詢問及討論：

- 2.1 現時屋宇署聘請私人工程顧問公司作為合約顧問，有何準則及制度？
- 2.2 已被聘請的私人工程顧問公司可否私下參與被要求清拆違建物的大廈工程顧問？
- 2.3 現時屋宇署有何制度防止已被聘請的私人工程顧問公司有利益上輸送？
- 2.4 已被屋宇署聘請的私人工程顧問公司在權限上扮演什麼角色？是否可以未經法團許可便以屋宇署之名在私人樓宇地方強行派發信件？
- 2.5 屋宇署在進行這大型行動時，有否知會區議會意見？有否要求民政事務處配合行動？
- 2.6 信件中曾提到副本送：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民政事務處，請問民政事務處是否知道屋宇署在旺角區有這大型行動？

3.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交 2008 年 6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

提呈人：許德亮 議員

2008 年 6 月 3 日